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仲執字第8號

聲請人 愛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ONE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理人 陳慶隆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所為112年度仲聲平字第52號仲裁判斷書主文第1項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拾柒萬陸仟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3項所載「仲裁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5。」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

01 補正後，不在此限。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
02 不許之行為者。」仲裁法第38條亦有規定。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因複雜衍生性金融商品仲裁事件，業
04 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112年度仲聲平字第52號仲裁判斷書
05 （下稱系爭仲裁判斷）判斷，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176,
06 56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聲請人於系爭仲裁判斷做成後，隨即
08 於113年11月7日致電相對人履行系爭仲裁判斷主文所載內
09 容，然聲請人竟於113年11月8日收文相對人拒絕給付之律師
10 函，嚴重影響聲請人權益，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規定，
11 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本院卷第9至10頁)。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已提出系爭仲裁判斷為證(本
13 院卷第13至118頁)，而系爭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
14 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仲裁卷宗查閱無誤(另有相關文
15 號：本院113年11月5日北院英民道113仲備52字第113002314
16 0號函)。系爭仲裁判斷書經本院審認後，聲請人與相對人
17 間應同受仲裁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
18 裁定意旨參照)，此外，復核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
19 形。故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四、爰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
2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修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6 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宇美璇